



城投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背景、特征与问题

Research on the Commodity Trade Business of LGFVs

张国华

摘要：城投公司作为主要发债主体，承担着地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对地方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背景、融资性贸易及“走单”“空转”贸易特征和实质，研究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的原则，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对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走单”虚假贸易业务的政策约束及监管警示，提出了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需关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关键词：城投公司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 大宗商品贸易 风险及应对

Abstract: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ng vehicles (LGFVs) are the main issuers in the bond market. They under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basic infrastructure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cal econom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and essence of commodity trades of LGFVs. Then it analyses the principles of gross and net income method,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between financing trade and fake trade. It puts forward the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which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commodity trading business of LGFVs.

Keywords: LGFVs, Revenue Recognition of Trade, Commodity Trade,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张国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城投公司起源于1991年，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承担着相应的政府职能，是特殊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国经济建设和公用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此类城投公司大多不具备盈利能力，财政资金支持是城投公司实际发展过程中的核心资金来源，而这方面的资金支持相对有限。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城投公司等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越来越多的城投公司通过发行企业信用类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这符合城市建设行业特征，也是一种十分有效的融资方法。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信用类债券融资成为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城投公司及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进行直接融资的主要渠道。部分城投公司等发债企业由于业务板块集中于城市公共建设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支出，存在一定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隐患。

近几年，受宏观政策调控和政府控制和清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影响，同时，城投公司本身业务范围狭窄，面临业绩下滑，经营业务转型的压力。部分城投公司纷纷通过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性贸易、“走单”“空转”贸易等方式做大贸易流和资金流，粉饰财务报表、优化债项评级、发行债券融资。这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了挑战，也提出了更新、更严的发行审核和持续监管要求。

城投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

城投公司发债离不开主承销商、会计师、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债券承销尽职调查、财务报表审计、债券信用评级等，债券存续期间也需要其提供持续督导、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债项持续评级等工作。城投公司资产由当地政府注入，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主要依靠当地政府的财政支持。

城投公司由于自身产业布局有限、缺乏经济效益较好的优质资产，其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注册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偏高，土地资产依赖严重；二是地方政府财政支持有限，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导致财务风险较大，面临资金流转风险、偿债风险、有效资产不断缩水的风险；三是国有资产经营业绩考核和管理压力增大，部分项目主体与发债主体不一致。

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规模受限，城投公司面临市场化转型，经营业务面临着调整。而大宗商品贸易具有资金流转快、交易金额大、交易时间短的特征，能够有效、快速地改变城投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因此部分城投公司将业务发展方向转向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不仅可以满足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还能迅速做大做强经营业务收入规模。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开展此类贸易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风险，同时，部分城投公司以大宗商品贸易为形式，实质上开展融资性贸易和



“空转”“走单”虚假贸易，作为迅速做大经营规模的途径，达到粉饰财务报表的目的，这为城投公司未来发展埋下了极大的风险。

据媒体报导，某平台公司与大量的城投公司开展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引起债券市场对城投公司经营风险的广泛关注。该平台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宗商品贸易、金融服务与投资、城市运营与民生、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实业重工、工程建设等经营领域。其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使平台公司达到了1.67倍的资产周转率。其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设立合资贸易子公司，地方城投公司持股51%、平台公司主体持股49%，并由城投公司控股合并，以此做大城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由该平台公司和城投公司合资成立的贸易子公司达36家。

从事贸易业务给城投公司可能会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但也构成城投公司经营新的风险点。部分城投公司与平台公司签订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合同条款，实质上具有明显的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贸易业务的特征。如，毛利率极低、先行预付货款、延迟收取货款、约定固定资金收益率、无实物交割、上下游均为贸易商等。一旦相关贸易业务资金链断裂，城投公司将面临贸易款项难以收回的巨大风险。如大家所熟知的涉及多家上市公司“通信专网事件”，其融资性贸易、“空

转”“走单”业务特征明显，“通信专网事件”后，多家涉案上市公司均对以前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总额法”改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额），同时确认了大额坏账损失和存货损失。

城投公司融资性贸易及“走单”“空转”贸易的特征和实质

随着债券市场融资渠道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善，城投公司融资难度增加，伴随着融资性贸易或虚假贸易的情形开始出现。融资性贸易是不具有正常商业交易实质的贸易业务，相关交易方通过大宗商品贸易的形式，目的是增加交易的现金流量和业务规模或信用评级，以达到变相融资的目的。而“走单”“空转”等虚假贸易是不具备交易实质的贸易行为，在操作模式上与融资性贸易没有明显的区别。

融资性贸易、“走单”“空转”贸易具有以下特征和表现形式。

1. 采购及销售合同为简单的格式合同，合同条款简略，无货物质量交付标准，对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规定模糊。贸易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合同签订时间相近或几乎同时签订，除大宗商品价格稍有差异外，其他交易标的内容、付款条款、交付方式基本一致。

2. 虚构交易合同，以大宗商品为标的，虚构交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采购和

销售时点往往在同一天或相近时间段。

3.交易的上下游均为贸易商，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均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且存在隐秘的关联关系或特定利益关系，不具备交易的实质和合理性。

4.货物不发生实际流转或不涉及实物交割，一般由另一方实质控制。交货地点相同或是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往下游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企业不参与货物的交付和流转过程，不对货物具有实质控制权。

5.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且不因市场行情价格波动而相应波动，明显不合理。企业没有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的保障机制，在交易过程中不备货，不因价格的大涨大跌或供求关系不平衡等原因承担损失或收益等。

6.先款后货，参与贸易业务的企业需提前预付货款，或通过结算票据、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设定较长的信用账期，延迟收取贸易货款，期限3~9个月不等。

7.直接或变相提供融资资金，签订抽屉协议，一般约定固定资金利率。企业利用融资性贸易业务应收款项开展保理业务或供应链金融进行融资。

城投公司无论是开展融资性贸易还是“走单”“空转”虚假贸易业务，在合同的签署、资金流、票据流及上下游货物的结算方面与正常贸易业务相似，但实质上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交易逻辑。在贸

易业务商业实质的认定及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城投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的原则

继2020年境内上市公司全面施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年是国有大型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第一年，对贸易业务收入准确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也需要及时跟进，以满足国有城投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新收入准则规定了以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的时间标准，并提出了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概念。企业应当区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对该商品拥有控制权，并从是否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等三个方面，判断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作为总额法或净额法的核算依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强调，当企业仅仅是在特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并不意味着企业一定控制了该商品。

首先，识别出谁是主要责任人。新收入准则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准则应用指南提出，当



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应当根据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按照履约义务的性质，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判断是否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确定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其次，评估商品控制权。新收入准则列出了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三种情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中对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收入确认选择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明确指出：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实务中，企业在判断其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

而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指南指出上述相关事实和情况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并且这些事实和情况并无权重之分，其中某一项或几项也不能被孤立地用于支持某一结论。不同的合同可能需要采用上述不同的事实和情况提供支持证据。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商品交易的性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进行判断。

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需关注的问题

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因企业具体采用的确认形式不一样，向外界体现出的融资能力或信用评级就会有区别。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除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还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贸易业务交易的商业模式、供应链关系、交易定价机制、货物的物权转移、双方承担的风险或收益等方面来分析判断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综合权衡贸易业务收入是按总额法确认，还是按净额法确认或是不予确认。

一是关注贸易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如果企业一直以来均专门从事贸易行业，专注于某一贸易领域，拥有优势资源，则其开展贸易业务是必要的及可持续的。作为国有企业的城投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存在一定的考核压力，其通过新设立贸易子公司做大经营规模，在陌生或非专业领域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甚至通过非正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城投公司突然出现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较高时，从正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其开展的贸易业务一般为融资性贸易或“走单”“空转”贸易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应关注其按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关注贸易业务交易的合理性。在同一交易链条中，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关系对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确认收入合理性来说至关重要。如果存在交易上下游客户均为贸易商、没有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伙伴、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经常更换、上下游客户为关联企业的这些情形，都表明城投公司加不加入该贸易链条对贸易业务的交易产生不了任何影响，没有参与交易的合理性。企业开展此类贸易业务的交易逻辑不成立，通常可以判定为融资性贸易或“走单”“空转”贸易业务，不能按照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相关贸易差价。

三是关注贸易业务合同的合规性。关

注企业是否签订负有主要责任人条款的合同来掩饰代理人身份。如，签署的业务合同关键信息不清晰，可能存在抽屉协议；合同约定条款中存在兜底条款；合同约定由客户指定采购渠道，企业不能自主选择上游供应商，或是需经过客户同意；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货物来源及采购价格存在限制条款等，此类条款高度存疑，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另外，还需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分析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融资的情形。根据人民法院的相关判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借贷行为或以借贷为主的贸易合同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贸易合同的合规性对贸易业务收入能否确认至关重要。

四是关注货物流转的控制权。在贸易商品交付过程中，评估企业是否取得对存货实物的控制权，即企业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市场增减值、毁损报废、滞销积压、质量劣质等风险。通常所说的融资性贸易以及“走单”“空转”贸易无实物流转，贸易业务标的控制权实质并不由企业掌握，仅以仓单、提货单等在上、下游间进行流转，并进行现金交易。企业实际并未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也未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只有当存在明确证据表明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对相应存货实物的控制权，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满足企业是主要责任人的条件，才能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五是关注贸易业务资金流转的真实性。贸易业务交易金额大、毛利率极低，贸易链上、下游一般会通过全额预付采购款采购商品，延后收取销售商品的货款，达到现金流转的目的，实际上具有融资的属性。同时，企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将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和票据等，办理保理业务或抵押贷款等进行融资，以较快获取现金流。如果企业的经营现金主要是保理款流入，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计提较高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上述情形应对照融资性贸易的本质特征，甄别认定贸易业务属性，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关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走单”虚假贸易业务的政策约束及监管警示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在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其中第九条明确将“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以及“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认定为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为进一步严控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国务院国资委在2021年2月28日发布《关

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立足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督促、指导国有企业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

2022年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其中提到，“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要基于供应链真实业务背景，灵活运用各类金融产品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金。要严控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严禁提供融资担保，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和虚假贸易业务”。

在国家政策对企业贸易业务进行严格约束，特别是对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严格禁止的同时，相关部门的监管也在逐步趋严。如，广东证监局在对某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时，对未能发现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年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监管警示信息指导着上市公司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面审慎出发，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开展通信专网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在2021年年报公告中披露，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重新追溯调整了前期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企业提

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关注到部分发债公司，特别是城投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存疑，提示在承做发债客户审计业务时必须谨慎执业、复核，并始终保持合理怀疑，充分关注贸易业务风险。

当前国家政策及监管方面对于债券市场来说，都要求高度重视城投公司开展和参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风险应对建议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特点是毛利率极低、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剧烈。如果城投公司未设立专门的贸易业务部门进行规范操作、相关审计和机构未严格风险把控，一旦出现贸易业务资金链断裂，将给城投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给债券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和震动。

城投公司防范对策

加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意识。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应着眼于企业长远战略发展高度，积极布局市场化转型，创建科学、合理、规范的经营环境，强化法律意识。严格选择大宗商品贸易合作伙伴，在与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的机构进行合作时，从内部控制严格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审批流程，审慎选择大宗商品贸易合作方，绝不参与融资性贸易和

“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从源头上保障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规范大宗商品贸易合同签订的前置审批和执行的后续管理。合法合规签订大宗商品贸易合同，合同签订由法律部门把关，逐一审核合同条款。严格规范合同标的、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后，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对合同的履约情况汇同监督，及时沟通反馈。如交易对方不按规范的合同签订，或未按签订的合同执行，企业管理层应考虑终止合同。

加强资金单据管控和仓储运输管理。城投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开展贸易业务的组织结构和人员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能，加强贸易业务审核和审批管理。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严格审查贸易合同、发票、报关单、物流单据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异常情况及时追踪调查，防范单据伪造、变造风险。优化资金监控流程，加强资金归集与使用管理，实时监控资金去向和收支情况。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动态风险管控机制和市场变化预警机制，跟踪市场状态和贸易业务流转状态，及时将收集到的变动状态传递给相关部门，对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财产安全。定期排查各交易环节风险，使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付款单据审核、货物流转



等环节实现有效监督控制。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应对策略与措施

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企业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评级机构等，在企业发行债券或债券存续期间，针对城投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应各负其责，分别从业务合法性、流程合规性、收入真实性、确认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调查审核。在此，仅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例，阐述审计发行债券城投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时，除执行检查、函证、盘点等常规审计程序外，还需执行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判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实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了解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的背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通过了解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目的，判断其进行大宗商品贸易、融资性贸易等的必要性以及可持续性；考虑城投公司是否面临着业绩下滑和经营业务转型的压力；是否已组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部门，是否具备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能力。

关注城投公司是否为大宗商品贸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检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合法、合规开展的有效标准。如果在运营管理体系不健全，资源配置不合理情况下进行大宗商品贸易，这就要引起会计师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

关注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及账务处理的

异常情况。如城投公司存在大量、大额的大宗商品交易，且报表中体现出营业收入很大但毛利偏低；应收、预付、应付、预收等往来科目发生额和余额明显过大等异常情况时，会计师就应当追加审计程序，仔细检查会计核算的正确性、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分析判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交易的合理性。在审计过程中，通过了解大宗商品交易的目的、背景，检查内控控制体系建立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分析等审计程序后，进一步对城投公司贸易业务与其主业的相关性，其贸易行为是对经营业务的补充还是补偿；贸易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指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参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与商品交易的上下游是否存在异常或关联关系；贸易合同签订的关键条款权利、义务是否清晰明确等进行分析，判断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合理性。

严格执行存货监盘及函证程序。大宗商品存货的监盘与函证是审计必要的常规手段，对大宗商品贸易审计同样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监盘，可以发现存货的实际库存状态与账面列示是否不一致。对大宗商品贸易的交易额及余额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进行全过程控制，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反映发现的问题，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对于在审计

或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债券发行企业存在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行为和迹象，应坚持按照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不予确认，或按照净额法确认，同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反映汇报有关情况，并在相关债券发行、年度报告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贸易业务的复杂多样性，对于专业人员来说都很难去把控和掌握，这对于市场、企业以及监管审核挑战也极大。相关监管机构应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经营规模，对无交易实质的“空转”“走单”贸易以及融资性贸易等方式确认收入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以整顿市场融资环境。

此外，应对债券发行主体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合规性教育。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向发行人财务人员、第三方中介机构培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知识及规范性、合法性要求，熟悉相关市场规则。积极传达监督指导意见，提升贸易业务各方信息畅

通程度，及时披露重大违规案例。通过事前的充分学习和事后的监管惩戒教育，杜绝贸易业务违规行为。

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应对企业突然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予以高度关注，对发现的融资性贸易或虚假贸易业务的企业财务信息进行严格监管，通过年报问询函、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的检查，提出风险警示或处置。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通报一起、追责一起、处罚一起，全面提升债券市场的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涉及的环节众多、利益关系链条复杂，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离不开市场各类主体合规从业、归位尽责。应通过企业的自律管理、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谨慎执业把关、监管机构的高度管控问责，多措并举，严格约束规范城投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其相关收入的确认，以维护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持。^[N]

学术编辑：卢超群

参考文献：

- [1]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EB/OL].(2017-07-05)[2022-10-17].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1707/t20170719_2653110.htm.
- [2]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 [3]樊红敏.起底“融资性贸易”利益链[N].中国经营报,2022-04-09.
- [4]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EB/OL].(2021-02-28)[2022-10-17].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6/content_5595867.htm.
- [5]刘军,刘玉峰,周梦甜.贸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防范建议[J].航空财会,2021,3(06):32-35.
- [6]汤洁.廓清迷雾好行船:融资性贸易风险与防控[J].上海国资,2022(04):52-55.